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303號

聲請人 凱崴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燦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禎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相對人陳禎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惠晴